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用于归还股东借款以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